**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07.27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07/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6301。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幼兒園 | 管控(懸缺) | 1 | 2 |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

 ，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

 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aes.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

第3次招考或第4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naes.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

 （一）本校幼兒園。電話：06-5923899。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履歷表」3份 (含學經歷、專長

 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

 資料恕不寄還)。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

 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

 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最高學歷證明及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八）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3份。

 （九）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幼兒園者)。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教室，以下均同。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教保員資格者(報考幼兒園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具教保員資格者(報考幼兒園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至臨時辦公室/幼兒園教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至臨時辦公室/幼兒園教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前至臨時辦公室/幼兒園教室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臨時辦公室/幼兒園教室報到，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

 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60%)：

 （一）範圍：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

 結束）

 （三）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無學生。

 三、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9月19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需攜帶委託書）親

 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

 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

 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9月20日上午11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
 時間於107年9月25日上午11時前報到，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
 於107年9月26日上午11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

 站(http://www.na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

 ，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

 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 06-5923899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23899。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23899。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